

200w 制冷机分配系统低温传输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R-XJ-25030302

签订地点：合肥市

甲方（需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方）：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200w 制冷机分配系统低温传输线”，乙方具备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及服务内容

- 产品名称：**200w 制冷机分配系统低温传输线。
-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性能测试和安装调试，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 产品价格：**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材料费	管材、弯头、保温材料	项	1	45,000.00	45,000.00
2	零部件加工费	Coupling、绝热支撑、 输液阀	项	1	105,000.00	105,000.00
3	制造集成费	焊接、检漏、抽空、安 装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4	设计费	现场测绘、图纸设计	项	1	40,000.00	40,000.00
5	耗材	焊条、氦气、氮气、低 温吸附剂	项	1	5,000.00	5,000.00
6	备品备件	密封圈、抽空阀、低温 密封圈	套	1	5,000.00	5,000.00
总计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说明		增值税税率：13%，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款的 50%。

(2) 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开具的全部合同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付清合同尾款。

三、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 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合肥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氨质谱检漏记录等相关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4. **验收期限:**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 视为验收合格。

四、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在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 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 为乙方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
2. 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更换等义务。
4. 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氨质谱检漏记录等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 5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款项及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完成安装调试或产品质量不合格，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著作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确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提及本合同方为有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350号

电话：

传真：0551-65591310

税务登记号：121000007178068020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科学岛支行

帐号：1302011909268900027

签订日期：2015.3.25

乙方（盖章）：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602

电话：0551-65597862

传真：

税务登记号：913401001490444071

开户银行：工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02011909022100259

签订日期：2015.3.25